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110 年度資通安全暨個人電腦周邊軟硬體設備維護

勞務承攬採購案 評審委員評分表

項次	評 審 項 目		配分(總滿分 100 分)	
一	廠商服務能力：執行類似案件實績（過去相關經驗、具體實績，及相關佐證資料，如契約書等）。		35	
得分	廠商 A	廠商 B	廠商 C	
二	專業素質及人力：執行本案之人力配置及素質，辦理本案履約能力及管理能力。		50	
得分	廠商 A	廠商 B	廠商 C	
三	其他回饋建議事項：廠商除提出派駐人員簡例外，另可提出其他提升本院資訊管理品質，或增進本院行政效能，或提高本案採購品質之建議。		15	
得分	廠商 A	廠商 B	廠商 C	

評審委員簽名：